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客家文藝設施使用管理要點

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推展客家文化建設及藝文活動並發揮場地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則所稱客家文藝設施如下並以本所客家事務所為主管單位：

（一）創客棧：（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三段 165 號）

1. 共同工作空間：個人體驗座位區。
2. 公共空間：多功能教室、腦力激盪室、手做教室。

三、客家文藝設施使用以 4 小時為一個時段，分別為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；下午 13:30 至 17:30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1. 共同工作空間：檢附身分或機關團體證明文件完成登記後免費使用。
2. 公共空間：每一時段酌收場地使用費 1000 元，冷氣則為每一時段 500 元。使用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。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，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本所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得依法追償之。

四、使用客家文藝設施應於使用 7 日前向本所客家事務所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並依規使用：

- （一）各公立機關學校及立案人民團體、法人或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申請人為個人者需年滿十六歲。
- （二）未繳納保證金者不得使用，並得廢止使用許可，申請人因故變更取消使用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應於使用日之 3 日前申請變更使用期間或撤回。申請撤回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
- （三）使用不得與申請內容不符、違反法令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，亦不得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- (四)不得從事營利活動、辦理喪葬事宜、外燴，損及場地設備或建築或經本所認定與場地使用公益性質不符，經勘查不宜繼續使用。
- (五)非經消防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使用易燃或易爆之危險物品，不得從事影響環境清潔、公共安寧活動。
- (六)違反前三款規定經本所經勸導制止無效，撤銷或停止使用者，已繳納費用及保證金不予返還。
- (七)如需更動場地各項設備，應經本所同意後執行。如需臨時安裝燈光、照明及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經本所派員會同勘查、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(八)活動期間申請人應自行派員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投保活動公共意外保險，倘有設展物品需自付保管責任，倘遺失或毀損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本所需費賠償責任。
- (九)使用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等應由申請人負責，必要時得協商本所協助處理。

五、本意點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吉安鄉「客家文藝設施」場地借用申請同意書

- 一、本單位（人）特此聲明願意接受及遵守花蓮縣吉安鄉「吉安創客棧」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願意接受上開辦法所列義務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本單位（人）同意於使用會議場地前七天繳清場地使用各項費用，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或延期時，須於使用前三日通知，維護出借場地及其周圍地區之整齊清潔，並於活動結束時清運垃圾。
- 三、本單位（人）同意於場地使用期間，遵守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，如妨礙週遭環境安寧，經環保單位取締告發，須自擔罰款。另發本單位（人）接獲環保單位取締告發後仍未改善，經環保單位再度取締告發者，同意接受立即終止使用，且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此致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簽章)

負 責 人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吉安客家文藝設施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使用吉安吉安創客棧場地，並願遵守花蓮縣吉安鄉「吉安創客棧」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意接受終止使用及上開要點所列義務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予同意為荷。	
1、申請單位： 地 址： 電話／行動電話：	聯 絡 人：
2、借用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計 場(天) 場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8：00～12：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：30～17：30	
3、借用場地： (1)創客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工作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空間	
4、請摘要說明活動主題、內容及其他特殊需求：	
5、預估參與人數：	
6、社團登記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
7、借用申請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
收 費 金 額 (共同工作空間免收)	場地借用費新台幣 元。
	冷氣使用費新台幣 元。
	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	申請人確認：
檢附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計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場地借用流程	
來電(場)洽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來電(場)確認 貴機關(單位)活動所欲借用之場館，有無檔期，俾利登錄作業。 2. 另請留下貴單位名稱、連絡(承辦)人姓名、連絡方式(電話、mail)及活動名稱與內容，行程等資訊，俾便以填具「場地借用申請表」。 3. 本所以電子郵件回覆相關資料供參或於吉安鄉公所網站上下載(含來文範例、場地借用申請表、收費標準、使用規則、退還場地保證金申請書、借用程序等) 5. 如對「場地借用申請表」之計算疑義或其他需求，煩請再來電詢問本所同仁。 6. 請詳閱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。
來函登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來函登記時，請隨文寄附前揭「花蓮縣吉安創客棧場地借用申請表」。 2. 本所依規定函復，完成借用時間登錄並據以通知該場館管理人員知悉，俾便本所同仁整理場地。
繳交費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儘速至財政課出納繳交相關費用，俾便確定檔期，最遲於活動前一周須繳交完畢。如有繳費問題請撥客家事務所電話 03-8549592 分機 24。 2. 本所財政課開立「場租收據」、「保證金收據」予繳費人。 3. 請租用人(單位)請保留保證金收據，俾利於活動後退還「場地保證金」使用。 4. 若來文時未附「場地借用申請書」者，請於此時填具繳附(請租用人攜帶大小章)
申請退還場地保證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具「退保證金申請書」，並交予該場館管理員檢查後簽名。 2. 請攜帶「場地保證金收據」及「退保證金申請書」來場辦理退還保證金。 3. 俟本所開立支票後，另行通知租用人攜帶 貴單位大、小章來領取支票。

花蓮縣吉安鄉「客家文藝設施」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 (單位) 借用貴所屬場地使用完竣，並悉依規定完成復原，茲檢附保證金收據、場地復原檢查表，請依據貴所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伍仟元整。

此致

申請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吉安客家文藝設施場地復原檢查表

內容項次	場地復原要求標準	備註
地面	全面清潔、乾淨無積水、髒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門窗	開關至定位、無破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水、電設施	無損壞、短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開關燈具	完整無損、不滴水、燈具完好無損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檢查人檢查合格後簽名：